

，多數縣市甚至掛零。觀光局針對民宿業者已訂有《民宿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表，但實際遭到開罰或勒令停業的業者卻為數甚少，這對合法經營的業者也極不公平。

四、主管機關觀光局對於上述亂象責無旁貸，除了應該偕同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違法民宿業者積極取締外，對於查緝人力不足的問題，應考慮設置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違法業者。此外，觀光局應輔導民眾投宿合法民宿並定期稽核民宿的各項公安措施，以維民眾居住安全及提升我國觀光品質。

(六十四)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現在國中小學代理及鐘點教師比例逐漸上升，造成教師素質不齊及更換頻繁，影響教學品質甚至產生校園安全問題。此外，學校以代理或鐘點教師替代正式專任教師，也造成在同一學校任教的老師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代理或鐘點教師淪為「臨時工」，專教專任教師不願教的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徹底檢討國中小學教師編制問題，讓師資回歸專任為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台灣代理教師占全體教師的比例自 97 學年度的 5.09%，一路上升至 99 學年度的 7.28%，到了 101 年度更攀升至 8.85%。國中代理教師的比例也從 97 學年度的 8.44%，上升至 99 學年度的 11.25%，101 年度進一步到達 12.54%。部分縣市的比例甚至高達 15 至 20%，若再加上鐘點教師的話，比例將會更高。
- 二、國中小學普遍以聘請代理或鐘點教師來填補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所留下的課堂缺口，這導因於教育部給各校的預算是鐘點費而非專任教師編制，這種臨時性的做法，造成教師素質不齊且更換頻繁，不僅影響教學品質，根據監察院的調查，此現象也對校園安全產生負面影響。
- 三、代理教師的待遇雖然與正式教師相同，但無法享有寒暑假及獎金，而鐘點教師更是以授課節數給予鐘點費（國小一堂 260 元，國中為 360 元），薪酬甚至比大學生在外兼差家教還要低，造成在同一學校任教的老師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 四、教育部應徹底檢討國中小學教師編制的問題，讓師資回歸專任為主，對於優秀的代理及鐘點教師應優先聘為專任，減少教師替換率，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的權益。

(六十五)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近來全台各地紛紛設立大型夜市，每每吸引許多民眾前往消費，但部分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未能妥善規劃，尤其是電源配置方面，攤販為了做生意方便，延長線超量使用，或是自行加裝電表或外接電源的現象極為普遍